

汶萊旅客須知

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行李限制：

1. 經濟艙乘客每人限帶寄艙行李1件，以不超過20公斤為限。手提行李1件，整體尺寸不超過45英寸，而重量不超過7公斤。貴重物品如證件、照相機等，切勿放在寄艙行李內，並應該隨身小心攜帶。有關行李須知及違禁物品詳情，請瀏覽民航處 www.cad.gov.hk。
行李限制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
2. 為方便收集及分發起見，請各團友將行李牌清楚填上姓名、地址及團號，並綁在行李手挽上，以便識別。
3. 航空公司行李收費政策：
個別航空公司已實施行李托運收費新政策，大型運動器材如滑雪用具、水上活動用具、單車、音樂器材等，均須收取額外附加費，費用將視乎個別航空公司而定。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規定，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即安裝於器材之內)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手錶、相機、流動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錄機等)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如需要寄艙，其電源必須完全關閉(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並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裝置意外啟動及保護裝置不受損壞，如違反者，部分國家將可能處以罰款；而有關的備用鋰電池(即沒有安裝於器材中，包括外置充電器)則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登機而不可寄艙，並做好保護措施以防短路。凡欠缺標示或沒有清晰列明其瓦時值(Wh)或鋰容量(LC)之鋰電池，均不被允許攜帶登機，詳細規定可瀏覽相關航空公司網頁。

汶萊海關入境：

1. 凡年滿18歲或以上之旅客，可攜帶2支1公升烈酒及12罐啤酒；旅客攜帶煙草產品須繳付關稅，每支香煙須收取關稅BND 0.5元，即每包20支裝香煙共BND 10元，每條10包裝香煙BND100元，必須申報。切勿攜帶各種生果、肉類或違禁品。
2. 汶萊政府於2023年2月9日起，實施外籍人士電子入境登記措施(E-Arrival Card Registration)，所有透過陸、海、空運方式入境汶萊之外籍人士均須辦理登記，過境旅客則無須辦理。旅客將透過線上辦理登記(網址: www.imm.gov.bn)，並必須在入境前填寫完整資訊，登記之所需文件及資訊，包括有效的旅行證件或護照、在汶萊的居住地址以及航班資訊或使用車輛。電子入境卡並非簽證或通行證，無須付款，必須與簽證分別申請；電子入境卡登記之確認並非入境之核准，故旅客仍需在入境時接受進一步檢查。
3. 汶萊政府於2024年9月7日起，所有旅客入境汶萊均須使用 BruHealth 應用程式填寫《健康申報表》所有透過陸、海、空運方式入境汶萊之外籍人士均須辦理登記，過境旅客則無須辦理。

香港海關出入境：

由2018年7月16日起，經各出入境管制站抵港的人士，如管有總值高於12萬港元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例如旅行支票)，須於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www.customs.gov.hk

由2010年8月1日起，香港居民年滿18歲，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供其本人自用：

- (1) 1升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的烈酒。
 - (2) 19支香煙；或1支雪茄，如多於1支雪茄，則總重量不超過25克；或25克其他製成煙草。
- 本港於2023年2月1日起將大麻二酚(Cannabidiol，簡稱「CBD」)列為危險藥物，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任何人進口或管有CBD產品均屬違法行為，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CBD會被製成各種商品出售，部份例子包括：護膚品、糖果、朱古力、咖啡粉、茶葉、飲品等。一般而言包裝上有標示「CBD」「cannabidiol」或「大麻二酚」等字眼，或有大麻葉標誌，旅客外遊不應購買有關產品，以免違法。

< 根據各國海關的指引，出入境旅客請務必看管好自已的行李，不要幫任何人帶行李過海關，以免被別人利用夾帶違禁品，如毒品等。 >

入境證件：

旅遊證件必須具半年以上有效期及有效簽證，並須有足夠空白頁使用。
*台灣或澳洲護照人士必須於汶萊入境時，於當地機場或有關部門辦理簽證才能入境，簽證(single entry visa)費用為新加坡幣\$20元。建議：旅客可於香港預先兌換新加坡幣，用以繳付入境簽證費用及於汶萊境內使用。

貨幣：汶萊幣(BND)與新加坡幣(SGD)通用。(不接受新加坡幣 1 元)

氣候：汶萊位於亞熱帶地區，平均氣溫約26°C~35°C。早晚較涼，雨量多而潮濕，每年11月至2月為雨季，宜帶備雨具。而3月至10月氣候比較炎熱、少雨。由於天氣常有變化，請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www.weather.gov.hk 或致電天文台熱線1878200。

衣著：以輕便、舒適的衣著為主。因是回教國家，女仕忌穿吊帶，無袖及短褲，男仕則無特別限制。

酒店設施：部份酒店因環保關係而不提供個人用品，建議旅客自備牙膏、牙刷、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

電壓：220伏特，大部份酒店的插頭為三腳平腳插頭，與香港標準一樣。

時差：與香港相同。

語言：馬來語為國家官方語文，但英語及華語也廣為流通。

建議帶備物品：可按需要攜帶以下物品：

太陽眼鏡/太陽帽	防曬用品	防蚊用品	拖鞋
濕紙巾/紙巾	潤膚用品	雨具、風樓	游泳用品

藥物：請帶備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

飲用水：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旅客宜於當地購買樽裝水。

長途電話/電話卡：建議客人在香港購買上網電話卡，或向電訊公司查詢國際漫遊服務。

大部份酒店都設有長途電話服務，如有需要請向酒店查詢。

財物保管：1) 請謹記將貴重物品如旅遊證件、現金、相機、手提電話、電子產品等小心隨身攜帶，切勿收藏於行李箱內或留在車中、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
2) 客人必須自行保管其個人物品，如有遺失，本公司概不負責。為確保旅行團運作順暢及安全，凡旅客在旅途中遺留任何物品，如尋獲後，經客人同意，將安排直接郵遞到客人指定的住址，費用由客人支付。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物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遺失、損壞等相關責任。

防風措施：出發當日遇有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訊號，由於航班仍有機會正常升降，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若航班有任何改動，領隊將即時通知團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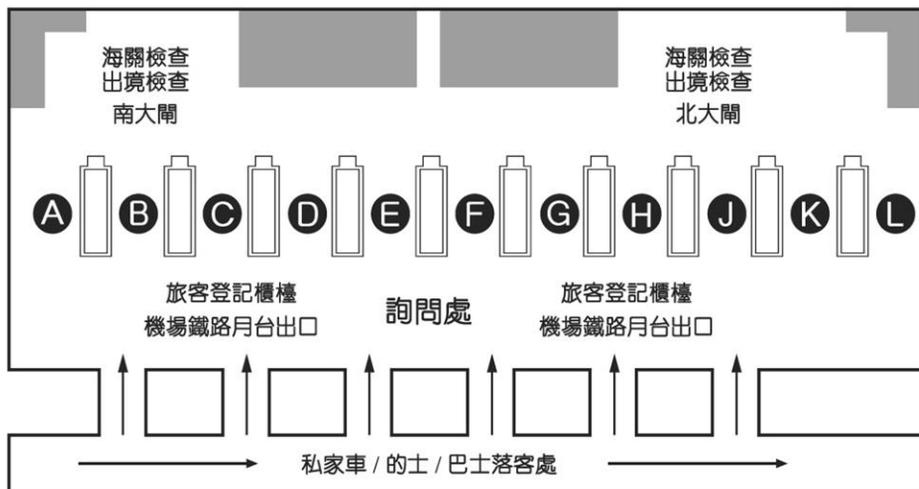
安全意識：【活動須知】旅客參加任何活動前，尤其各項具危險性的活動，旅客應先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細節等；旅客參與活動時，必須遵照一切安全守則，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活動，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責任後果。

【水上活動】所有水上活動均存在一定危險性，旅客應自行評估本身的健康狀況或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是否適合參與。當參與水上活動時，亦需注意當時的天氣變化及遵照一切安全設備，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享受水上活動帶來的樂趣。

旅遊保險：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
有關參加自費活動，客人有責任自行查看確保所購買的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旅客須知

• 香港國際機場1號客運大樓 (T1) 離境大堂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將會進行擴建。二號客運大樓的航空公司旅客登記櫃檯將於2019年11月29日起遷往一號客運大樓。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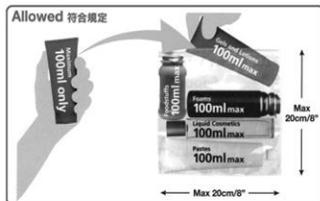
• 查詢熱線及網址

機場快線：2881 8888 (www.mtr.com.hk)
機場渡輪：2215 3232 (www.hongkongairport.com/chi/aguide/skypier.html)

* 機場快線資料，只供參考

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熱線：1868 (www.immd.gov.hk)
城巴：2873 0818 (www.citybus.com.hk)
九巴 / 龍運巴士：2745 4466 (www.kmb.hk)
香港旅遊業議會：www.tichk.org

•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



- 可攜帶的液體
-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
-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
- 物品妥為放置
- 袋口封妥
- 每人只限一袋
-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
- 須自備透明膠袋

• 不符合的規定

- 放置太多物品，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
 -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即使沒有注滿）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嬰兒食品及牛奶，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
- 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

- 凝膠物品
例如：頭髮定型凝膠、洗澡液
- 乳液及液體
例如：防曬霜、防曬油、防曬噴霧、面霜、護膚乳液、走珠式止汗劑、香水、髮後水
- 膏狀物
例如：牙膏、凡士林、眼影膏
- 壓縮泡沫及味霧
例如：剃鬚泡沫、洗澡泡沫、防曬泡沫、壓縮止汗劑
- 食物
例如：清水、汽水、乳酪、湯、糖水
- 液體化妝品
例如：粉底液、唇彩、睫毛、卸妝、指甲油

•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

- 藥物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如糖尿病藥物包
- 嬰兒食品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糊狀及液體）
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則必須放在寄行李內託運。
- 非液體化妝品
例如：固體止汗劑、唇膏、粉末狀粉底

•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

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

•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

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甲型肝炎等。

1. 避免進食或飲用：未經煮熟食物，尤其是肉類及海鮮，已去皮或切開、未經洗淨之生果，生冷食物例如沙律、雪糕、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
2. 盡量進食或飲用：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
經煮沸之開水，罐裝或樽裝飲品
3.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
4.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
5.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
6. 用餐前洗手

•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規定

- 由2013年3月1日起，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8公斤，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奶粉或豆奶粉）離境。